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王麟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的独立董事，对青岛银行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担保业务是青岛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2年上半年，青岛银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银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的独立董事，对青岛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青岛银行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青岛银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青岛银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

2022年8月26日